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70)

执行董事辞任及
委任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宣布，黄振强先生已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此外，张思坚先生已获委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黄振强先生辞任执行董事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宣布，由于黄振强先生（「黄先生」）决定投放更多时间及专注于营运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部门之业务，因此黄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尽管黄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黄先生其后仍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职务。黄先生已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彼退任有关之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垂注。

董事会谨此对黄先生过去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所作出之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委任张思坚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张思坚先生（「张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张先生，43 岁，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之董事总经理，专注从事资本增值投资事宜。于二零零七年加入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之前，张先生曾任职于香港及上海之霸菱亚洲投资及

伦敦之 Doughty Hanson。于加入私募基金前，张先生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专注于跨国公司之首次公开发售、大手交易、债务及可换股债券发售。张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位及明尼苏达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提名张先生担任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乃根据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经考虑张先生于投资及资本市场之专长及经验后所作出之建议决定。张先生可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经参考彼于本集团之职责及责任后所作出之建议收取每月 15,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根据本公司之细则，张先生须就彼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而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有关张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服务合同之签约双方均可于合同终止日前六个月向对方提交终止合同通知书以终止该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张先生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内并无担任任何其它职务，并于过去三年并无担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或任何重要职务。张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连。于本公布日期，张先生概无拥有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香港法例第571章) 所界定之任何其它股份权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d)至(v)条之规定，本公司概无与彼获委任有关之其它资料须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它事宜需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张先生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